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37-15

修正案号: 39-1981

- 一. 标题: 安装新设计的方向舵限制装置和偏航阻尼器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-200/-300/-400/-500型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
FAA AD97-14-03 修正案 39-10060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方向舵过量作用造成飞机可操纵性降低以及由于偏航 阻尼器系统失效造成飞机非指令性突然偏航而伤及乘客和机组成员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- A. 本指令生效后3年内,按CAAC批准的方法完成本指令A. (1)和 A. (2)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1)安装新设计的方向舵限制装置,在无需全方向舵作用的飞行 状态下该装置能减小方向舵的作用。
- (2) 安装提高可靠性和故障监控能力的新设计的偏航阻尼器系统。
- 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8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7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 - 64595987